

## 111 年高教深耕計畫 — 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

### E.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獎助學生赴國外從事常駐研究」執行要點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事務處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四年級以上之在校學生(不包括：休學、在職專班、或學分班學生)，於計畫年度內經各院系所選送赴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常駐(Long Stay)研究長達30天以上，得提出活動規畫書，經國際事務處核可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 三、全程參與常駐研究並獲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之證明者(未取得證明者請以登機證或出入境章證明)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獎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台幣10,000元整。如所赴國家為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則額外獎勵新台幣1,000元整。
- 四、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開始前 7 日內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 (一) 經費獎助申請表
  - (二) 活動規畫書(含行程表)
  - (三) 甄選錄取通知書或選派證明文件一份
- 五、獲得本項獎助者須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檢據及檢附心得報告(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及完整研究內容與成果，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但會隱匿個人資料。
-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經費用罄或不足時，本處則不予獎助。